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4,132.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事项概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4,132.4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457号），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37,3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4,999,995.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4,999,995.55元。截止2015年8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4,999,995.55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将414,999,995.55元的募集资金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账号522050100100068917）内。2015年9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41,324,030.86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0.00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0.00
合计			41,324,030.8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42,500.00

1.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青岛数媒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7,180,357.99元，置换“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的自筹资金8,750,000.00元，合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15,930,357.99元。

2.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2016年8月18日到期，投资收益288,493.15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青岛数媒中心	35,000.00	35,000.00	0.00	35,089.26	100.00%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145.35	1,052.75	21.0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455.00	0.00	2,455.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00.00	42,455.00	145.35	38,597.01	90.91%

注1：公司实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这一募投项目过程中，产生了45万元的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调减了应付费用所致，这一结余资金后续将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中，青岛数媒中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按期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2.75万元，项目投入进度21.06%。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5000万元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创新支撑，

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内容主要为研发并建立决策分析平台、公司管控平台、业务运营平台、服务支撑平台，同时完善部分基础设施。该项目原计划2015年9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项目前期论证对实施难度预判不足，项目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晚于原定计划，公司与项目供应商约定2020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之后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出现延缓，经履行延期审批手续，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2.75万元，投入进度21.06%。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供应商于2020年8月15日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撤场，造成项目实施中断。后经公司反复协商，项目供应商未返场恢复施工。基于项目供应商的行为已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并实质性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进展，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提起民事诉讼，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此案。鉴于此，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共计剩余募集资金4,132.4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4,13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132.40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2015年度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做出的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对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是上市公司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